

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 制造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金华市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杭州海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零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老厂区位于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尖山路 1 号，已不再实施。

为顺应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企业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购置喷砂机、滚喷机、烤箱等设备，购买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制造小镇 8 号楼 4 楼与 5 楼，建设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尚有 12 台滚喷机等设备未建成，建成规模为年产 9000 万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702-07-02-933203。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金华市索伦伯格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2]6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7MA28PYPP0M001Y。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共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2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目前实际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万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此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已建成项目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项目实际热风甩干机 2 台（比环评减少 1 台），滚喷机 8 台（比环评减少 12 台）等；2、环评设计“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砂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4m 高排气筒排放；3、涂装废气排气筒高度由环评 15m 变更为 28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脱脂清洗过程废水收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项目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漆渣，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2、废气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4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喷漆（包括水性、油性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槽渣、喷漆水帘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器、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粉尘、废布袋：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已建设了危废暂存仓库（面积大小 30m²），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地面涂有环氧树脂地坪漆，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5. 其他情况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702-2023-045-L），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在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实验 2023 第 001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处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滚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脱附过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总量核算

根据先行竣工验收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氨氮、颗粒物、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中要求的总量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清潭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措施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

准的要求。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在《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2. 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3. 加强各股废水收集、输送和处理，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台账记录，规范设置污水标排口，完善压滤后废水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漏措施。
4.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仓库建设和登记台账；完善危废仓库防渗漏、分类堆放、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5.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 后期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签名：

张永清 黄通 林耀明
林菊仙 朱建萍



金华市索伦伯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亿件汽车及家电金属零件制造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蒋建青	金华市索伦伯格	高1总.	13757962225
2	程建伟	金华市索伦伯格	高1经理	13967946677
3	黄通	金华索伦伯格	厂长	13486930254
4	林焱明	杭州海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67178621
5	王春雷	浙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高2	13675814656
6	董国成	浙江环保高工	高高	13605799849
7	张军	金华市索伦伯格有限公司	32	13588633456
8	江加萍	湖山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67798032
9	陈莹丽	金华市蓝源环境公司	中工	18806793666
10				
11				
12				
13				
14				
15				
16				